協　商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及出席情形：

（一）本院五樓會議室

（二）出席人員：

院方：李宛玲審判長、王政揚法官、陳立祥法官。

檢方：朱主任檢察官華君、陳建佑檢察官、黃政德檢察官。

辯方：李奇芳律師、蔡明哲律師、林岡輝律師。

參、會議目的：於準備期日前，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肆、內容：

主席即李審判長

各位先進早安，今日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之規定召開協商會議，以便後續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本次模擬法庭期程如會議議程附件一。以下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關於被告、證人等姓名表示方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方起訴書、準備程序書記載被告林○○，證人王○○、郭○○。但本件為模擬案件，檢方出具之姓名為虛構，本件於模擬法庭中使用虛構姓名，應無揭露被害人背景之疑慮。日後提出書狀及準備、選任、審理程序期日，被告林○○，證人王○○、郭○○是否即均以虛構姓名林柔萱、王志誠、郭玉鳳顯示及稱呼（但被害人仍以甲女表示），以利程序進行？或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關於使用之證據）

主席即李審判長

本次模擬法庭使用之證據範圍，是否限縮在模擬案件定案卷宗內「現實存在」之證據，勿用虛構之證據？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但希望有演員扮演鑑定人。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方準備程序書中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4「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部分，是否含實體證物？檢方是否給予辯方檢視實體證物之機會？審理期日是否提示實體證物？

檢察官均答

含實體證物，會給予被告檢視實體證物之機會，審理期日會提示。

林岡輝律師

檢方提示實體證物，請盡量與卷證照片相符。

蔡明哲律師

另想請問本次模擬院檢辯三方是否事先排演？

檢察官均答

不用再挑排演的時間，但審理期日大家的台詞可以事先溝通。

律師均答

同意檢方做法。

主席即李審判長

關於是否事先排演一事，就不再另空出時間排演，但台詞可以事先溝通。

主席即李審判長

辯方聲請囑託凱旋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部分，因本件為模擬案件，被告為演員扮演，現實上恐有困難，是否撤回？

律師均答

同意撤回。

（關於演員）

主席即李審判長

請檢方說明目前演員選角情形如何？有無意見？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

檢方會出人演被告及證人王志誠、郭玉鳳。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鑑定人由院方尋找適當人員扮演，但演員並非實際當時鑑定人，請各位詢問時配合模擬法庭的限制，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如有需要，詢問鑑定人及證人的問題，可以事先溝通。
律師均答
同意，如有需要，詢問鑑定人及證人的問題，可以事先溝通。
主席即李審判長
因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前，需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可否聯絡？且被告需於準備程序到庭。
檢察官均答
同意。但被告演員人選可能還要再二週才能確定。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方所聲請之證人，是否均兼具被害人家屬身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是，均具被害人家屬身分。
律師均答
同意。
（關於書狀交換及候選國民法官建議詢問事項問卷）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提出書狀之日程表，暫預定如會議議程附件二？請雙方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提出準備書狀，以便於準備程序期日處理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各款事項？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為配合準備程序期日，檢辯雙方至遲於110年2月24日出狀完畢？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因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法院需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故候選國民法官建議詢問事項問卷，檢辯雙方亦至遲於110年2月24日提出，若逾期未提出，本院將逕寄送本院所擬定之詢問事項問卷，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建議提問之問題中，將排除「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之問題。本院將依上開原則進行篩選後，再決定最終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另候選國民法官回覆問卷內容，辯方希望在選任期日前一天先閱覽。
（關於選任程序）

主席即李審判長

關於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等準備程序期日再表示意見。

律師均答

等準備程序期日再表示意見，但被告到庭可以比較容易建立關係。

主席即李審判長

本次將以縣政府提供之名冊，隨機挑選國民擔任國民法官。因考量法庭空間，此次預計選出 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因檢辯雙方尚有各 4 名可不附理由拒卻，基本人數為 16 人。對於國民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隨機挑選本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請法院依實際需求決定。

律師均答

請法院依實際需求決定。

主席即李審判長

因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屆時方可知悉，預定之選任程序時間僅 2 小時餘，且本次係隨機挑選，並非徵求自願者，選任程序採先抽再篩（問），以節省時間利於程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關於選任程序之詢問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之規定，原則上先由法院詢問，認適當時，再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是否同意？或有何意見？另國民法官法並無選任程序先由檢辯統一簡要說明案件內容及辯護要旨之規定，一併說明。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直接詢問時是否均注意避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過度刺探隱私、關連性或鑑別度不高之問題？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問題，經法院剔除者，亦勿再於選任程序提出該類問題？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採取分組詢問方式？考量法院空間及進行順暢，每組人數 4 人至 6 人？或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如檢辯欲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每名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至多為 1 分鐘(並非對每組或每人均一律詢問，請視情況為之)，問題請事先溝通整合，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關於審理程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審理期日進行流程順序大致如下（檢辯對於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有無爭執，有待確認)，有何意見？
㈠開審陳述。
㈡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㈢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以建構前提事實。
㈣對證人王志誠、郭玉鳳為交互詰問。
㈤調查有關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證據（含調查被告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精神鑑定報告書、對鑑定人為交互詰問
）。
㈥訊問被告。
㈦調查量刑相關證據。
㈧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㈨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㈩科刑範圍之辯論。
㈪被告最後陳述。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是否均參照司法院公布之「開審陳述範例」(如會議議程附件三)進行？請雙方均避免於開審陳述程序即為實質辯論，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即可。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證據調查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 73、74 條，人證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物證、書面證據等由兩造調查、提示？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關於㈤調查有關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證據部分，先調查辯方出證之被告患憂鬱症之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再調查檢方出證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最後對鑑定人為交互詰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依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對證據證明力之意見，由當事人、辯護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審判長毋庸於個別證據提示完畢以後逐一詢問，並均請檢辯雙方簡要表示，不作實質辯論，避免程序重複及時間浪費？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請檢辯雙方重新整理證據清單，詳列上述：㈢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㈤調查有關刑法第 19 條適用之證據㈦調查量刑相關證據中，各階段之出證為何及所需時間？如同一份書證、物證會在不同階段提出，請標明各階段出證證據之特定範圍，以免重複？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再請檢辯雙方於準備書狀中，詳列上述：㈠開審陳述。㈥訊問被告。㈧事實及法律之辯論。㈩科刑範圍之辯論，各階段所需時間？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上述㈣㈤對證人及鑑定人為交互詰問部分，為便於控制時間，審理計畫上僅列主詰問、反詰問所需時間？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亦請檢辯雙方盡量只行主詰問、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

同意，問題可以事先溝通。

律師均答

同意，問題可以事先溝通。

主席即李審判長

進行交互詰問時，與犯罪事實、量刑有關事實，均在該階段一併詰問，不在「調查量刑相關證據」階段另外詢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均聲請傳訊證人王志誠，何方行主詰問？

檢察官均答

希望由檢方行主詰問。

律師均答

同意由檢方行主詰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就各項目均推派一人負責陳述或辯論，避免三人均陳述或辯論，以免混淆國民法官之注意力，及便於控制時間，是否可行？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於審理程序提示書證時，是否均以電子卷證資

料提示（並請保持完整性）？關於本案書證之電子卷證資料檔案，審理期日前請提供給本院通譯、書記官，以便在調查證據階段提示給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於審理程序是否會使用 PPT 檔案？在何階段、時點使用？使用欲達之效果為何？

檢察官均答

辯論階段可能使用。

律師均答

辯論階段可能使用。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如於審理程序以 PPT 檔案輔助，製作時請注意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之規定，勿提出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例如自行製作之圖形、漫畫，是否能配合？否則法院可能禁止播放。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是否自行協調，如證物中有過於血腥之照片，以黑白畫面表示？

檢察官均答

檢辯雙方會自行協調。

律師均答

檢辯雙方會自行協調。

主席即李審判長

若檢辯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可否保持完整性，僅就重點部分用粗體字表現，讓國民法官完整知道實務見解？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臨時動議）
主席即李審判長
有無臨時動議提出？或有無其他請法院配合協助之事項？
林岡輝律師
辯方提示法律或實務見解時，如果搭配紙本，國民法官會比較容易進入狀況，可否發放紙本？
主席即李審判長
此部分檢辯雙方如果要發放紙本，請事先讓對方及法院看過，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再行發放，是否可行？
律師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李奇芳律師
另 4 月 23 日若延遲結束座談會，辯方可能要在澎湖多待一個晚上，住宿費部分可否補助？
主席即李審判長
此部分待向法院會計單位了解後再回覆。
黃政德檢察官
審理期日前審檢辯三方是否就流程進行排演，但不含詰問證人、鑑定人部分？並測試電子卷證使用是否順暢。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審判長
暫定 4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預演流程，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律師均答

同意。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

關於證人、鑑定人問答的劇本，於110年2月26日前溝通，是否妥當？

律師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感謝各位參與今日會議，最後再提醒請依日程表預定期程，按今日會議討論內容提出書狀，協商會議結束。

紀錄人員：